

证券代码：832915

证券简称：汉尧碳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15	汉尧碳科	2024年11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聘用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情况确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- 3、有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8点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马艳伟，联系电话 0311-675926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